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自願公佈

收回土地

本公佈乃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

本公司之董事局知悉,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之憲報所載,香港地政總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刊發公告,以收回約一百七十六公頃土地進行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新發展區」)。

於二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洪水橋之土地儲備總面積約為六百五十七萬平方呎。在該土地儲備中,位於新發展區內總面積約三百五十萬平方呎之土地(「相關土地」)將被政府收回。按相關憲報公告所載之現金補償每平方呎港幣一千一百一十四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可就收回相關土地從政府獲發現金補償總額約港幣三十九億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政府收回本集團於粉嶺北及古洞北新發展區持有之若干土地約一百四十五萬平方呎,本集團將據此從政府獲得現金補償約港幣十八億六千萬元。

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收回相關土地的若干法律手續,本集團預計就上述之收回將錄得合共收益並列為基礎稅前盈利約港幣三十一億元,可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上述盈利數額須待審計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高演、李兆基、葉盈枝、馮李煥琼、郭炳濠、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 (2)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以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驃、潘宗光及歐肇基。